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6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与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医药”)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委托深蓝海医药在国内GCP基地医院开展评估BC008-1A注射液联合化疗在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征和初步疗效的开放性、多队列扩展Ib期临床研究,负责按照我国现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经泸州步长认可和组长单位共同确定的实验方案进行该试验组织与实施工作。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技术服务(委托)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1.临床试验内容:

评估BC008-1A注射液联合化疗在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征和初步疗效的开放性、多队列扩展Ib期临床研究。

2.药品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一类新药。

3.乙方受甲方委托,在国内GCP基地医院开展评估BC008-1A注射液联合化疗在晚期实体瘤受试者的安全性、耐受性及PK特征和初步疗效的开放性、多队列扩展Ib期临床研究,负责按照我国现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经甲方认可和组长单位共同确定的实验方案进行该试验组织与实施工作。

(二)经费与付款方式

1、Ib期临床试验费用为2,246万元(含税)。

2、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Ib期临床试验费用15%(336.9万元)。

(2)甲方获得CDE临床申请受理号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Ib期临床试验费用5%(112.3万元)。

(3)甲方获得CDE的临床试验批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临床试验费用的10%(224.6万元)。

(4)甲方收到乙方发送的Ib期临床试验首研伦理委员会批件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临床试验费用的15%(336.9万元)。

(5)Ib期临床试验首例入组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Ib期临床试验费用的15%(336.9万元)。

(6)Ib期临床试验入组合同约定的50%病例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Ib期临床试验费用的25%(561.5万元)。

(7)Ib期临床试验入组合同约定的100%病例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Ib期临床试验费用的10%(224.6万元)。

(8)乙方将Ib期临床试验总结报告盖章件交给甲方后2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Ib期临床试验费用的5%(112.3万元)。

(三)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秘密及有关资料泄露给除参加临床试验医院、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单位、样本检测分析单位以外的第三方,若乙方将上述信息泄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甲方,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2、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用于实施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目的,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甲方,并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及诉讼费等。

3、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将该项研究成果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开发表;如临床研究单位将该项研究成果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公开发表,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具体内容由各临床研究单位与甲方另行协商,乙方在与各研究单位签署有关协议时,应将本条款文字写入有关协议。若因乙方的原因,由此引起甲方与临床研究单位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4、甲方有权利用本合同研究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所产生的新的创新性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研究成果进行后续开发,如需要进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所涉及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现新的与本合同研究目的无关的技术成果,应及时告知甲方,后续处理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6、甲方后续实施上述知识产权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甲方独自所有,对乙方发明人的奖励和报酬由乙方单位负责承担。乙方有义务在项目成员参与此项目前告知上述条款,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确保已知晓。

(四)风险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本临床试验不能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解决。本项目进行中如果出现严重不良反应事件,乙方应按GCP要求及时报告甲方,由医院和甲方、乙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终止研究。三方协商决定终止临床研究后,需按以下方式处理:

1、款项:终止临床研究之前甲方已付乙方的款项中,乙方已支出和应支出的费用不予退还,乙方应支出的费用包括:通讯、交通、差旅、招待费、服务费、税款及依据与各参加临床试验医院的合同已支付和应支付的费用,终止临床研究之前甲方已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已支出和应支出的费用剩余款项应全部退还甲方。后续款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2、资料:有关本项目所有研究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终止研究之日(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终止研究之日)起1个月内交与甲方。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承担临床试验过程中所需的试验药物及对照药物及相关费用,甲方配合乙方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试验药品和对照药品并出具试验药物及对照药物的质检报告,并建立相应的生产记录,若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原因引起的时间延迟,项目进度相应延迟,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为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逾期10个工作日还未支付,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每逾期1周支付当期应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滞纳金,临床试验的预期时间按逾期的天数顺延。若甲方逾期30天仍未全额支付当期合同款项,则由此产生的项目延后及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有权不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甲方应将合同中乙方已经完成的相应工作内容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3、非乙方原因,甲方擅自终止本临床试验,或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仍然未接到甲方各个阶段的付款(如果甲方存在任何疑问,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说明,由双方商定解决),视为甲方自动放弃进行临床试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应将乙方已完成的当阶段工作的合同款支付乙方,并支付合同已付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在甲方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前提下,若由于乙方违反GCP要求及国家法规规定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临床试验资料存在真实性、规范性问题而造成申报注册失败、退审或者不批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未付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若因为乙方原因导致临床试验延期,每延期1周,乙方赔偿甲方CRO服务费的万分之一。

(六)争议解决方式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依法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方式处理。

(七)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如有实质性事项的修改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补充签署相关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7日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泸州步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6.865%,四川天润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0%,陈隽平持股1.00%,王宝才持股0.09%,王新持股0.045%。

陈隽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的配偶)、王宝才(公司财务总监)、王新(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4,446.55万元,负债总额170,483.37万元,净资产23,963.1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72.32万元,净利润6,256.71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99,500.12万元,负债总额176,444.33万元,净资产23,055.79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41万元,净利润-907.3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

1、基本信息

名称: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剑超

注册资本:贰仟柒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6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0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深蓝海医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575.65万元,负债总额2,156.77万元,净资产21,418.8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62.32万元,净利润263.25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2,150.55万元,负债总额2,177.91万元,净资产19,972.64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262.61万元,净利润146.2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泸州步长与第三方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有利于扩大公司药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和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2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2日

至2024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邵振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8	新力金融	2024/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8月9 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 14:00-17:00。

4、参会登记地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联系人:董飞、卢虎

联系电话:0551-63542170 传真:0551-63542170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邵振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2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自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蒋本跃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蒋本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离任将在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 蒋本跃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本跃先生任职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蒋本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 勤勉尽责,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邵振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振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振安先生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我们同意提名邵振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如候选人邵振安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振安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邵振安先生	赵定涛先生、孟庆立先生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赵定涛先生	邵振安先生、孟庆立先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邵振安先生任职生效前提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振安先生: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在佳通轮胎集团、鸿路钢构集团、上海视野经济研究所、西安拓尔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合肥辰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邵振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书面文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自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提名邵振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如候选人邵振安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则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振安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职务。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邵振安先生任职生效前提为《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中的第一项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全部事宜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即2023年9月20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起延长12个月。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林继童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已委托监事叶晖辉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7月22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24年7月22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四)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1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林继童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已委托监事叶晖辉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委托监事叶晖辉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审查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进行决策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他需要股东注意的情形。

(二) 审查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进行决策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他需要股东注意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7月19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4年7月19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监事王超、叶晖辉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关连董事戴敬明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起延长12个月, 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已事前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时,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新通产、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及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同意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年至202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五,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及批准本项议案。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第1-6合同段施工合同的议案。

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对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机荷项目”)第1-6合同段进行公开招标并已形成中标结果,经逐项审议,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与中标单位就其所中标合同段达成施工协议,具体如下:

1、同意本公司与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1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30.20亿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本公司与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就机荷项目第2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9.69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本公司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机荷项目第3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7.60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本公司与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及中交二航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4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7.60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本公司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5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31.79亿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本公司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就机荷项目第6合同段的工程签署施工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34.73亿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于第1、6合同段以及第5、6合同段的中标人各自存在关连,需要对交易金额进行合并计算,因此上述第1、5、6项议案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逐项审议。按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发布的公告已同日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集团副总裁的议案。